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汇沅开源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曾松萍、杜俊梅、杨娟诉你及深圳市天一富盈供应链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238、3344、335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
骑缝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238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杨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58000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杨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5333.33 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向杨娟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中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五、驳回申请人杨娟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344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杜俊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47809.4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杜俊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1099.06 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向杜俊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

证明中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五、驳回申请人杜俊梅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351号案件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曾松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68000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三、第一被申请人向曾松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中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曾松萍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3238、3344、3351号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
章(1)